

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1 年第 5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 2011 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2]19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5.6412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宗地一：位于姜疃镇濯村，涉及的村庄为姜疃镇濯村，面积为 3.2802 公顷，其中园地 3.0229 公顷，农村道路 0.0803 公顷、沟渠 0.177 公顷。该宗地为工业用地。

宗地二：位于姜疃镇濯村，涉及的村庄为姜疃镇濯村，面积为 1.1302 公顷，其中园地 1.1193 公顷，农村道路 0.004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68 公顷。该宗地为工业用地。

宗地三：位于姜疃镇濯村，涉及的村庄为姜疃镇濯村，面积为 0.5557 公顷。该宗地为工业用地。

宗地四：位于姜疃镇濯村，涉及的村庄为姜疃镇濯村，面积为 0.6751 公顷。该宗地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

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莱阳市 201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2012]19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莱阳市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单位姜疃濯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及面积：姜疃镇濯村，面积为 5.6412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姜疃镇 31000 元/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标准：按莱价发[2009]4 号文规定及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四、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莱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299033

